粤医〔2011〕110号

关于印发我院学位评审与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规范我院学位评审和授予工作，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训工作，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制定了《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二O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联合培养单位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医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管理委员会），一般由15人组成，任期3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主任）1人，委员会成员从专家中遴选，并设置委员会秘书1人。经医院批准，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任期间病故、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缺额者，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补充缺额。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教处研究生管理科，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作出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宜。

（五）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资格。

（六）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的论证工作。

（七）参与研究生教育重大改革事宜和主要政策制定、论证和决策工作。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授予学位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需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并经全体委员半数通过，即算生效。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一、凡政治合格、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逐个审核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三、毕业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材料（含申请书、培养计划、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导师评语、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单位推荐书）和学位论文等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并将结果通知本人。

四、有下列情况者，不能授予学位：

（一）未通过学位课程或未取得规定学分者。

（二）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者。

（三）考试、考查中有作弊，情节严重者。

（四）学位论文剽窃他人成果者。

（五）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六）因其它原因不能授予学位者。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者，分别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凡在我院攻读学位的外单位在职人员，其在学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以广东省人民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篇数和影响因子须符合我院申请学位所需要求。对于实验在我院完成的所有的科研成果，均应以我院为成果署名权单位。

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含全日制硕士及同等学历申请学位）：

（一）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任本专业的技术工作能力；

（二）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北大版核心期刊或者medline收录期刊上发表1篇以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或下属机构为第一作者单位（第一指导教师为联合培养单位者，也可以为导师所在单位，但本人身份必须注明为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并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学术论文在发表前应交导师审阅并同意；

（三）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摘要，并具有初步听、说能力。

三、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含全日制及同等学历申请学位）：

（一）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在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在学期间，以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或下属机构为第一作者单位（第一指导教师为联合培养单位者，也可以为导师所在单位，但本人身份必须注明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学术论文在发表前应交导师审阅并同意，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IF≧1.0一篇。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专业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SCI论文的IF<1.0时的第一作者。

（2）SCI论文的IF≧6.0时，认可论文的前二作者。

（3）SCI论文的IF≧10.0时，认可论文的前三作者。

3、发表SCI论文IF≧3.0时，方认可并列第一作者身份（同等贡献），并如下规定：

（1）IF≧3.0时，认可前2位并列第一作者符合要求。

（2）IF≧5.0时，认可前3位并列第一作者符合要求。

4、成功申请到一项省（部）级或以上课题资助（立项经费不少于三万元），本人为第一承担人**（**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或下属机构为第一作者单位）**。**同时需在两种不同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北大版核心期刊或者medline收录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作者与作者单位署名规则同上文授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5、成功申请到一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或下属机构。同时需在两种不同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北大版核心期刊或者medline收录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作者与作者单位署名规则同上文授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二）第一外国语达到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二）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应能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四）研究课题的实验数据和论证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在学术上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应能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四）应对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三、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包括：题目、目录、简单摘要、引言、材料与方法、结果与讨论、参考文献等。在引言中，应进行文献回顾，简述研究问题的新见解和论文的基本论点。简单摘要要求中英文对照，并附关键词。对于科学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和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进行严谨的科学论证；引用别人的材料，要来自原著，利用合著者的科学设计和研究成果时，要加以附注。

四、硕士学位论文约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约5万字，要求语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实验数据真实可靠，有较强的逻辑性，分析推理严谨。

五、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应单独写出并提交较详细的论文摘要，待授予学位后编入学位论文摘要汇编，供同行专家审查。论文摘要一般包括：目的和意义、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等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约3千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约4千字左右。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程序**

一、论文提交：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生需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在半个月内审毕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填入答辩申请书内，经所在科室组织预答辩或论文审查通过后，方能提交论文，申请评阅和答辩。

二、学术不端检测：学位论文提交后，需经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是否存在抄袭。检测结果提供给导师评判。

三、统计审查：学位论文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后，在提交专家评阅前，应由统计学专家进行统计学处理审核，并出具统计学处理合格证明。凡统计学处理不合格者，未经修改，不得提交专家评阅。

四、聘请论文评阅人：每年四月底前，聘请相关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双盲法评阅。博士论文100%盲审，硕士论文盲审率不低于30%。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3名，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院外至少2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2~3名，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担任，其中院外至少1名。评阅专家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评阅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亲笔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五、学位论文评阅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一）硕士学位论文有无新的见解，博士学位论文有无创造性的成果。

（二）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三）论据是否充分可靠，数据及统计处理是否正确。

（四）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五）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优缺点。

（六）本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学位论文要求。

（七）提请答辩委员会代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

六、评阅结果：

（一）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评阅书全部收回。禁止由学位申请人向评阅人递送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二）如有一位评阅人认为所评阅的学位论文基本合格，但需修改后才能答辩，则学位办公室向有关导师转达，导师应针对所提问题认真审查论文，提出是否按期答辩的处理意见；如有二位评阅人对论文提出修改后才能答辩的意见，论文必须经过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如有评阅人明确认定论文未达到要求的，该论文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七、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达到与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可以向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答辩申请。

**第六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论文答辩**

一、在研究生进行论文正式答辩前，应由导师在科室内部组织进行预答辩。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科室主管领导与指导教师根据有关规定协商提出，报医院学位办公室审批。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参加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论文评阅人一般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院外单位专家不少于半数。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以上的院外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记录员各1名，秘书一般由本学科中级职称医师（教师）担任。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7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院外单位专家不少于半数。委员会主席由本学科知名的院外专家担任，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委员会设秘书、记录员各1名，秘书一般由本学科中级职称医师（教师）担任。

五、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要参考本《细则》“论文基本要求”的有关内容，坚持原则，态度公正，严格把关，不降格以求。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每一个委员，应预先熟悉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

六、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应公开举行（保密专业除外）。通过学术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赞成为通过，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获通过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可再进行无记名投票。若半数以上成员认为论文应经修改后再提交答辩，则做出允许作者在规定时间（硕士论文一年，博士论文两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此项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作者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七、论文答辩要有详细记录。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

八、论文答辩程序：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指定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临床学习情况、论文工作情况。

（四）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时间不少于30分钟，博士时间不少于40分钟。

（五）宣读论文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委员及参加答辩的其他人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六）答辩会休息，并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其任务是：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做出评语，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对于未获得通过的论文，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作再次无记名投票。

（七）主席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八）答辩结束。

九、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有关科室负责安排落实。

十、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者的论文答辩申请书、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全文和内容摘要）、专家推荐书、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表决票等有关资料整理立卷，送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七章 申请学位的程序**

一、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送交：

（一）《学位申请书》；

（二）学位论文全文；

（三）论文中、外文摘要；

（四）论文答辩的有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6月底召开一次学位评定会，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建议授予学位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四、授予学位的决定应先公示后，再以正式文件向全院公布，并将有关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举行学位授予仪式，为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五、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而未能符合有关申请人发表论文规定者，可以先行毕业，缓授学位，不列入当次学位评议组审查名单。对论文发表情况存在争议者，也可提交学位评议组讨论。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原则上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向学位评议组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细则适合于在我院培养的所有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含联合培养）。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三、本细则由广东省人民医院科教处负责解释。